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自願公佈
諒解備忘錄
有關FIKA產品之營銷合作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將更名為「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天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天信」）與Pachanga Inc. dba FIKA（為獨立第三方，「FIKA」）及特許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佈）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FIKA產品（定義見下文）於亞洲之營銷及推廣工作，包括直接營銷及銷售活動、相關支援服務及可能於亞洲發展FIKA特許經營權之機會。

FIKA為於二零零六年在美利堅合眾國成立的公司，其後成為紐約其中一個知名咖啡連鎖品牌。其於美利堅合眾國從事以「FIKA」品牌名稱開發、生產、銷售及營銷優質咖啡、巧克力及其他食品（「FIKA產品」）。其亦透過一名中國分銷商（「該分銷商」）於亞洲分銷FIKA產品，該分銷商直接向FIKA採購FIKA產品，於中國維持必要存貨及向客戶分銷FIKA產品。

根據諒解備忘錄，FIKA將分別委任特許人及天信為FIKA產品之營銷商。天信將(a)透過特許人經營的網上電子商務網站（「網絡」）向其會員推廣FIKA產品銷售及(b)為FIKA產品開發其他數碼營銷平台及分銷渠道，包括進行若干推廣活動及開設商品展覽館。FIKA將授權天信於亞洲發展FIKA特許經營權之機會。作為天信所進行的各項營銷及推廣活動之代價，FIKA將促使該分銷商向天信每月支付佣金，金額以透過網絡直接產生或向天信客戶直接銷售所得銷售額（扣除折扣及銷售津貼後）為基準計算。

諒解備忘錄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開始，直至任何一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不少於6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表示有意終止諒解備忘錄為止，惟倘終止由特許人提出，FIKA與天信之間的諒解備忘錄並不會終止。訂約方確認及同意，諒解備忘錄所設立之關係並非獨家性質。

本公司認為根據諒解備忘錄擬與FIKA進行之合作將為本集團之電子商務平台創造協同效應，且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蕭潤發先生、劉強先生、鄭素嫦女士、劉斐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勇耀先生、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Michael John Viotto先生。